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菏泽市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菏泽市牡丹区博物馆千秋堙堆展陈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菏泽市牡丹区博物馆千秋堙堆展陈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中壹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728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97.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~~小型企业~~、~~微型企业~~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中壹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